

关于面向2017届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前公开招聘教师的

公告

(第4号)

根据关于面向2017届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前公开招聘教师的公告精神，现将专业考核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要求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：2017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考核地点：1、学前教育学段：职业教育中心；2、中职学段：职业教育中心；3、高中学段：泰顺中学。

三、专业考核方式：

（一）、学前教育岗位：采用技能考试方式。

1. 测试内容（百分制）

必选项目：

（1）命题简笔画（满分25分）。按照规定主题自创简笔画一幅，提供4开铅画纸一张，其余材料应试者自备。限时15分钟以内。

（2）视唱弹琴（满分25分）。视唱曲目抽签确定，伴奏乐器为钢琴，自弹自唱，限时5分钟以内。

（3）配乐舞蹈（满分25分）。应试者熟悉乐曲一遍，自编舞蹈动作，2分钟内完成。

自选项目（满分25分）：

特长展示一项。在声乐、舞蹈、器乐、书法等项目中自选，提供电子琴、钢琴各一架，其余所需器材由应试者自备。

2. 具体实施

（1）应试者凭身份证于考前二十分钟提前报到，先在指定试场参加简笔画测试，完毕后在再参加其余项目技能测试；

（2）视唱弹琴与舞蹈测试准备时间为10分钟；

（3）具体的测试试题和评分规则由被邀评委提供。

（二）中职岗位（百分制）：采用试课方式。备课40分钟，试课不超过15分钟。教材为学校现用教材，应试者凭身份证于考前二十分钟提前报到。

（三）高中岗位（百分制）：采用上课方式。备课60分钟，上课40分钟。教材为学校现用教材。应试者凭身份证于考前二十分钟提前报到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参加专业考核的人员携带身份证于1月19日上午9:30到泰顺县教育局五楼会议室参加考前培训，无故不参加培训者作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泰顺县教育局
2017年1月17日